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10,133,604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65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,158,684.26元，转增204,053,442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4,187,046股，详见2023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鉴于以上，公司总股本由510,133,604股变更为714,187,046股，注册资本由510,133,604元变更为714,187,04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,013.360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,418.7046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,013.360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,418.7046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4日